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憲鴻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起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級距徵收標準計繳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7,4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2,705,3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0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5,849元，尚應補繳7,35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50萬7,487元)	1	利息	250萬7,487元	113年7月13日	114年1月8日	16%	19萬7,851.03元
小計							19萬7,851.03元
合計							270萬5,338元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